

##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雲平樓會議室 B

主席：謝學務長禮丞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吳承諭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本校「花式調飲推廣社」因社團已無進行花式調酒之教學及練習，轉向一般調酒練習及吧檯經營，擬申請更名為「調酒社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8 學年度申請新聘(改聘)指導老師名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聘(改聘)指導老師名單如下表：

編號	性質	社團名稱	指導老師	備註
1	學術性	攝影研究社	王柏文/技藝指導老師	改聘
2	學術性	中興詩社(進)	解昆樺/行政指導老師	新聘
3	技藝性	布袋戲社	侯嘉星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4	技藝性	布袋戲社	林坤平/技藝指導老師	改聘
5	聯誼性	大陸同學會	林怡欣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6	音樂性	熱音社	蔡丰閣/技藝指導老師	改聘
7	學術性	中國工程師學會	蔡清池/行政指導老師	新聘
8	音樂性	國樂社	王建鎧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9	藝術性	波西米亞西畫社	童凱俐/技藝指導老師	改聘
10	服務性	國際志工服務社	黃品慈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
二、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「中國醫藥研究社」擬申請修改組織章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修改組織章程重點如下。

一、酌修宗旨內容，強化經絡調理保健知識之推廣。

二、補充說明非本校學生亦能參與社團活動，惟不能享社員福利、不得參與行政事務與幹部選舉。

三、增加社員使用社辦資源之規定。

四、調整幹部權責，符合運作需求。

五、修正幹部會議為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。

六、修改錯別字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（如附件1）。

案由三：「合氣道社」及「中興 4U 薩克斯風社」等 2 預備社團，擬撤銷其預

**備社團資格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合氣道社」於108年2月19日申請成立預備社團，惟查該社團自成立迄今無申請經學校核准之社團活動資料，且無法聯繫該社團負責人，爰建議撤銷其預備社團資格。
- 二、「中興4U薩克斯風社」亦於108年2月19日申請成立預備社團，經檢視該社所提成果資料，該社主要成員為本校EMBA歷屆校友及師長為主要成員，有違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，爰擬撤銷其預備社團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四：「競技飛盤社」擬申請成立正式社團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競技飛盤社」於108年2月19日申請成立預備社團通過。
- 二、請該社針對運作1年之成果，進行10分鐘簡報及3分鐘答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五：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案前於108年12月11日及26日學生社團聯席會議報告草案內容，會後即將草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各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負責人，並請各負責人於109年1月31日前提供修正意見。
- 三、本案於學生社團聯席會時，查有負責人建議社辦開放時間延至下午12時；另有負責人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懲處方式疑義，本組回復內容請委員參詳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（如附件2）。

**案由六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」業於108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且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」亦修正通過，爰依規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按前揭評鑑辦法第4條規定，學生社團種類成立宗旨分為自治性、學術性、藝術性、宗教性、技藝性、音樂性、聯誼性、體育性及服務性等9類，且評鑑方式及獎懲亦與舊法不同，爰修改本要點學生社團社長組成委員之資格。
- 三、另將本要點委員審核任務之撤銷，定義為針對表現不佳之預備社團，終止其社團資格之行政作為，爰增列審議委員會廢止學生社團之審核

任務，為針對運作不佳之正式社團，終止其社團資格。

四、再者，參考立法院議事規則及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規定，修正本要點之決議方式及核定層級。

五、檢附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1份（如附件3）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後續請依規提案至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**案由一：「佛學社」於106年起即無社團活動紀錄，擬廢止其正式社團資格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經學務處課外組承辦人員聯繫該社106年社長表示，該社已無任何社員及實質社團活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「咖啡研習社」及「調酒社」因社團性質需求，擬申請於社團辦公室使用多項電器及登山爐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一、「咖啡研習社」因製作咖啡飲品及甜點，需使用冰箱、電磁爐、電鍋及登山爐等器具。

二、「調酒社」因製作調酒及吧檯營業，需使用冰箱、冷凍櫃、烤箱、微波爐及電磁爐等器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13時20分。

##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查委員會簽到表

- 一、 時間：109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雲平樓會議室 B
- 三、 主席：謝學務長禮丞
- 四、 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人員				
編號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1	學務處	學務長	謝禮丞	謝禮丞
2	學務處	簡任秘書	林秀芬	林秀芬
3	學務處課外組	組長	吳嘉哲	吳嘉哲
4	學務處課外組	專員	簡幼娟	簡幼娟
5	學務處課外組	行政辦事員	徐子喻	徐子喻
6	學務處課外組	指導老師	林宛宜	林宛宜
7	學生會社團部	部長	林育綾	林育綾
8	自然生態保育社	社長	蔡光靖	蔡光靖
9	關懷生命社	社長	蔡承錦	蔡承錦
10	競技啦啦隊社	社長	李協致	李協致
11	花式調飲推廣社	社長	謝嘉瑜	謝嘉瑜
12	學務處課外組		張育甄	吳承諭
13			林淑娟	張鳳苓
14				林淑娟
15	競技飛盤社	社長	張育甄	張育甄

張鳳苓

#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醫藥研究社

## 社團宗旨&社團組織章程

### 社團宗旨

本社成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 10 日，以研習中醫各種基礎知識為主，請專業中醫師為大家上課，並配合實際講解操作，讓大家能親自體驗如針灸、刮痧、推拿、拔罐等課程。除此之外也開設生活保健相關課程：失眠、中暑、痛經、運動傷害等等問題的舒緩或預防方法。

舊社辦位置：學生活動中心（圓廳）308 教室，與現代管理研究社共用。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搬遷至新社辦

新社辦位置：雲平樓 1 樓舞蹈教室隔壁，與微電影社、社西畫社、福智青年社共用。

### 組織章程

#### 壹、總綱

第一條 本社名為“國立中興大學中國醫藥研究社”，簡稱“中醫社”(以下簡稱本社)。

第二條 本社之宗旨在於集合有志研習中醫藥之同學，共同研習並發揚傳統知識與刮痧經絡調理等養生保健知識。

第三條 本社依據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成立，由課外活動組輔導之。

第四條 本社設立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。

#### 貳、組織與職掌

第五條 凡國立中興大學對中醫藥有興趣者皆可加入成為社員。若為非中興大學學生，想一同學習中醫知識者，僅能成為學員。學員僅能參加本社活動，無法選舉罷免幹部及擔任幹部及使用社內書籍資料與其他社辦資源。

第六條 凡本社在校社員皆有下列之權力：

- 一、可參加本社各項例行活動。
- 二、可選舉罷免幹部及擔任幹部。

三、可登記使用社內書籍資料與其他社辦資源。

第七條 凡本社社員皆有下列之義務：

- 一、繳交社費
- 二、協助推展社務
- 三、維護社譽及保護社內公有財產

第八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下設社長一人、副社長一人、總務長一人；文書長一人、器材管理員兩人、公關長一人、美宣長兩人及網路管理員一人。

第九條 本社長、副社長之選舉由在校社員提名，社員大會選舉之；各組組長由社長及副社共同委任。

第十條 本社幹部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社長：
  - (一)對外代表本社
  - (二)總理社務，訂定決策
  - (三)召集社員大會
- 二、 副社長：
  - (一)協助社長推展社務
  - (二)社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社長
  - (三)公共關係之推展
- 三、 文宣組 (組成：文書/美宣/網路管理員)：
  - (一)文書及資料之處理建檔
  - (二)活動之宣傳
  - (三)社內及活動場地之布置
- 四、 活動組 (組成：副社 /活動 /公關 )：
  - (一)擬定各項活動
  - (二)擬定活動計畫

五、總務組（組成：總務 / 器材）：

- (一)管理社內財物及出納
- (二)財產管理購置及建檔
- (三)負責社內環境維護

第十一條 本社幹部任期為一學年，社長不得連任，幹部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社員大會改選之，同時辦理交接。

參、會議

第十二條 本社幹部會議以每學期至少開一次為原則，由社長召集。

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於每學期開學起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召開，必要時社長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全體在校社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宣布流會，社長須於一週內再次召集，且無論出席人數多寡，其所作成之決議有效。

第十五條 本社之一般議案採多數決，遇重大議案則須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
肆、經費

第十六條 本社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社員繳交之社費
- 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
- 三、社友之捐助
- 四、其他來源

伍、附則

第十七條 本章程修改時須經社員大會四分之三出席社員通過始得修改。

社員大會開會日期與最後修改時間：108年6月3日

本次與會人員：張芮瑜、鄭亦宸、陳佳和、陳珈潤、張宇欣、陳詠晴、黎子瑄、賴泓諭、廖子陞

#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

附件 2

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七條暨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及正式社團（各院系所學生自治團體已有辦公室者除外）得申請分配社團辦公室（以下簡稱社辦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社辦包含一般社辦及團練社辦，一般社辦由一個或多個社團或自治團體共用，團練社辦則依據社團屬性共用。
- 四、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或自治團體（以下統稱社團）因活動及社務之需要，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申請借用社辦及其設備，期限為一年，並辦理社辦借用手續。
- 五、社團向課外組申請社辦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社審會）決議後，由課外組會同社審會學生代表執行社辦管理與使用相關事宜。
- 六、社辦由課外組於每學年社團評鑑後進行分配：
  - (一)分配原則：依當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、參與校務推動之配合度、社辦使用情形及學校政策需要等綜合考量。
  - (二)社辦經分配後，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完成遷入或遷出，逾期未遷入社辦者視同放棄，社辦由課外組逕行分配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。
  - (三)裁併、解散或取消社辦使用權之社團，須於課外組公告後十四日內遷出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遷出、恢復社辦原狀及清空社辦內物品者，課外組得逕行處理，相關處理費用由原使用社辦之社團負擔。
  - (四)社辦應配合校方檢查、消防講習及地震演練。每學期辦理消防講習及地震演練，配有社辦之社團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一次。未參加消防講習及地震演練之社團，取消次學年社辦申請資格。
  - (五)社辦所提供之設備，由配置之社團負保管之責，並建立社辦財產明細表，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，須一併辦理社辦財產的移交手續；社辦不堪使用之設備，應繳回課外組辦理報廢手續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  - (六)課外組得定期提請社審會實施社辦普查，考評社辦環境整潔，及社辦設備、公物財產使用保管情形，考評不合格之社團得於七日內申請複評，經複評仍不合格或未申請複評者，取消次學年社辦申請資格。
- 七、社辦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社辦內部應維持整齊、清潔、美觀，垃圾應配合校內巡迴垃圾車自行清運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  - (二)社辦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一時三十分，非開放時間禁止使用社辦，但有特殊需求提經社審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如有特殊活動或節慶假期，管制時間則依課外組公告為準。
  - (三)社辦不得以張貼物、裝飾物或櫃子等任何物件遮蔽玻璃門窗或阻擋門窗視線，但有特殊需求提經社審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- (四)社辦內禁止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。
- (五)社辦內禁止炊膳(含使用瓦斯爐、電磁爐或其他烹飪用具)及使用未經申請之各類高耗電量電器(如電鍋、微波爐、冰箱等)。
- (六)社辦內禁止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，但有特殊需求提經社審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七)社辦內禁止從事賭博行為。
- (八)社辦內禁止飲用含酒精飲料，但有特殊需求提經社審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九)社辦內禁止違規夜留，如需夜留者應填具申請表，經課外組同意後方能於下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留於社辦。
- (十)禁止於社辦前走廊及公共區域放置任何物品影響消防逃生動線。
- (十一)社辦禁止擅自換鎖、加鎖及作為私人目的之用。
- (十二)離開社辦應關閉門窗、燈光及所有電器用品。
- (十三)禁止於社辦內喧嘩、大聲播放音響、製造噪音(含打麻將等遊戲產生之噪音)或進行其他類似之不當行為。
- (十四)學生活動中心、圓廳及小禮堂廂房之各樓層安全逃生門係火警逃生專用，禁止學生任意開啟並至露臺遊憩，如被查獲者係具社團成員身分，視同該社團違反社辦使用規定。

八、如有違反前點社辦使用規定，每學年第一次違規者禁止使用社辦一個月，同時禁止該社團借用課外組所轄場地器材一個月(含已申請核准之場地器材一併取消)；第二次違規者則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取消社辦使用權。

九、社辦僅供本校在校學生參與社團推展社務、社員聯誼、存放社團檔案資料及社產之用，如有陪同社團成員進入學生活動中心、社辦之校外人士或非社團成員違反第七點規定，視同該社團違反社辦使用規定，逕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社審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

附件 3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，依本校學生社團<u>組織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</u>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，依<u>據</u>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<u>第二條</u>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原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已廢止，並訂定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且核定施行在案，爰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： (一)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、解散、撤銷及廢止。 (二)審議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。 (三)審議其他社團重要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： (一)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、解散及撤銷。 (二)審議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。 (三)審議其他社團重要事項。</p>	<p>增列審議委員會廢止學生社團之審核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成員二名、課外活動組推舉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一名、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及當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獲特優獎之<u>成績排序前四名社團社長(如因故無法擔任，依排序成績遞補)</u>組成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。</p>	<p>三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課外活動<u>指導</u>組組長、課外活動<u>指導</u>組成員二名、課外活動<u>指導</u>組推舉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一名、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及當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獲<u>學術及學藝性、服務及聯誼性、體育性、康樂性等評鑑類別成績最優之社團社長四名</u>組成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外活動<u>指導</u>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。</p>	<p>修正本要點學生社團社長組成委員之資格，以符合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。</p>
<p>五、關於學生社團廢止之相關議題，<u>除欲申請解散之社團主動提案</u>，須由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始得審核。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社團負責人(代表)或指導老師列席備詢。</p>	<p>五、關於學生社團<u>撤銷</u>之相關議題須由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始得審核。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社團負責人(代表)或指導老師列席備詢。</p>	<p>區分撤銷及廢止之定義，撤銷係針對表現不佳之預備社團，終止其社團資格；廢止係針對運作不佳之正式社團，終止其社團資格。另申請成立或解散，應由學生主動提案。</p>
<p>六、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<u>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</u>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六、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<u>三分之二(含)以上</u>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參考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，以可否兩方過半數為決。</p>

<p>七、本要點經<u>學生事務長</u>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<u>學生事務會議</u>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規定，要點係協助規範辦法之一般性規定，爰調降核定層級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